

2025 年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 活动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格式

西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025 年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活动（项目编号：SXWXZBDL2025-1004），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万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5 年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活动，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36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活动名称	数量
1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专家评审项目	2

2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创建工作推进活动	1
3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研讨活动相关物料	1
4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市级劳务品牌和劳务品牌引领单位评审活动（政府采购）相关物料	1
5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推荐活动	/

I.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专家评审项目

(1) 现场搭建、布置背景板、会标设计制作、桌椅、桌牌、纸笔、饮用水、话筒、签到表、车牌号统计表、参会人员名单、引导牌。

(2) 提供车辆租赁（以实际人数为准）

II.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创建工作推进活动

(1) 现场搭建、布置背景板、会标设计制作、桌椅、桌牌、纸笔、饮用水、话筒、签到表、车牌号统计表、参会人员名单、引导牌。

(2) 提供车辆租赁（以实际人数为准）

III.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研讨活动相关物料

(1) 现场搭建、布置背景板、会标设计制作、桌椅、桌牌、纸笔、饮用水、话筒、签到表、车牌号统计表、参会人员名单、引导牌。

(2) 提供车辆租赁（以实际人数为准）

IV.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市级劳务品牌和劳务品牌引领单位评审活动（政府采购）相关物料

(1) 现场搭建、布置背景板、横幅、会标设计制作、桌椅、桌牌、纸笔、饮用水、话筒、引导牌、签到表、车牌号统计表、参会人员名单。

(2) 提供车辆租赁 (以实际人数为准)

(3) 评分表、打分表、计算器、文件夹、长尾夹、签到表、车牌号统计表、参会人员名单、评委名单。

(4) 活动期间负责摄影摄像,会后宣传报道 (不少于三家省市官方媒体)

V. 西安市乡村振兴就业创业劳务品牌推荐活动

(1) 提供现场搭建,租赁音箱、话筒、灯光、电子大屏等室外活动所需设备。

(2) 提供车辆租赁 (以实际人数为准)、桌椅、帐篷 (每个帐篷为一个展位) 租赁、展位搭建、会场布置等。

(3) 提供活动所需相关设计稿,活动主背景制作、KT板、桁架、门型展架、横幅不少于三条、道旗、指示牌、参会用品 (手提袋、文具等)、参会证、饮用水等

(4) 会务服务、安保等。

(5) 通过不少于三家省市官方媒体进行活动后期宣传。

(6) 西安知名直播平台及直播设备租用,开展走播,聘请劳务品牌专家讲师设立劳务品牌展示专区。主播和摄影摄像人员在活动现场进行直播活动、流量推广;活动期间负责摄影摄像。

(7) 系列展播至少四期,每期媒体访谈视频播放时长不低于 40 分钟。采访视频制作不低于 3 分钟。

2.2 合同条款

2.3 合同条款附件

2.4 成交通知书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并经采购人通知后,乙方开具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60%,即人民币: 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 8160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供应商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通知后乙方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 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 54400.00 元)。

6. 服务期限: 具体场次时间根据甲方要求时间进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

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

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

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职业介
绍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

电 话：029-82284265

代表签字或盖章：沈利军

2025年6月6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中大入
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安北路18号陕西省
图书馆一层中大人力资源服务
大厅

电 话：13837972420

代表签字或盖章：刘利

2025年6月6日